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風箏浪板委員會組織簡則

(108.04.27 制訂，經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)
(110.03.03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)

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風箏浪板委員會」英文名稱『Kiteboarding Committee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宗旨：為推廣風箏浪板運動人口，提升我國風箏浪板相關專業知識，並透過參與國際相關交流活動及競賽，促進國民外交與選手賽事成績。

第四條 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風箏浪板教練、裁判之講習培訓及考核管理。
- 二、制定各級教學制度及教材規範。
- 三、制定各種相關標準及規範。
- 四、協助學校、社區推展風箏浪板活動。
- 五、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與編譯。
- 六、其他相關風箏浪板事物等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熱心風箏浪板運動，並具聲望籍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訊或傳真方式行之。
- 三、開會時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處和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四、秘書處應協助收集國內外資料、提供行政支援，協調委員間各類信息文件等傳送事宜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